

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

十年愛德計畫

2012.07.17

第一條(目的)：

- (一) 針對本系碩一、碩二學生，符合本獎學金規定者，依本條款獎勵之。
- (二) 針對本系畢業公演所必須的支出，如版權費、場地租金、治裝費和道具。

第二條(獎勵方案)：

- (一) 獎學金核發標準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：
 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2. 本獎學金核發時為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畢業公演核發標準須符合校內核銷辦法，憑發票或收據實報實銷。

第三條(金額、名額及分配原則)：

- (一) 碩士班獎學金每年共貳拾肆萬元，頒發予修完碩一或碩二學業學生：
 - 第一名新台幣肆萬元、第二名參萬元、第三名貳萬元，此後每名壹萬元。
 - (碩一前四名共壹拾萬由陳麗鋒先生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支出)
- (二) 畢業公演每年共捌萬元。

第四條(獎學金提供年限)：自民國一〇一年至一一〇年，共拾年。

第五條(辦理期次)：每學年辦理一次

第六條(甄選程序)：

每學年開學後，請教務處註冊組依據上列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，提供符合獎勵標準名冊後，由德語系製作獲獎清冊暨獎狀。獎學金由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入學生郵局帳戶內；獎狀部分則由德語系於公開集會時頒發表揚。

第七條：本獎學金辦法由系主任和系友會會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